

「台 9 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東澳南澳段(隧道段)

新建工程第 1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興辦事業概況、展示相關圖籍及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開會時間：

第 1 場：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參、開會地點：

第 1 場：

宜蘭縣南澳鄉東岳集貨場(宜蘭縣南澳鄉蘇花路三段 141 號)

肆、主持人：

第 1 場：曾副處長恭慶

紀錄：莊逸鈞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附件一簽到表)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附件一簽到表)

柒、興辦事業概況：(請參考中華民國交通部公路局網站：
<https://www.thb.gov.tw/Default.aspx>)

一、計畫緣起：

鑑於以往蘇花公路山區路段受地形影響，線形彎繞不佳、部分緊鄰海側斷崖、邊坡脆弱，常因坍方落石致道路中斷，影響民眾通行及安全。交通部為回應東部民意「安全回家的路」之訴求，提高台9線蘇花公路安全與抗災能力，辦理山區路段改善計畫，檢視台9線蘇花公路範圍內易坍方而有立即危險之蘇澳-東澳、南澳-和平及和中-大清水3路段優先推動(下稱「蘇花改」)，以達成安全、可靠運輸服務及強化維生幹道抗災性為目標，改善工程之蘇澳-東澳段於107年2月5日完工先行通車，其餘南澳-和平及和中-大清水路段亦於109年1月6日接續通車，從而完成蘇花改之全線通車營運。

惟台9線蘇花公路尚有東澳-南澳、和平-和中及大清水-崇德等3路段尚未另闢新線辦理改善，道路線形標準較低，雖符合行車需求，但遇颱風、豪雨等劇烈天候仍會有落石坍方中斷，需預警封閉，亟待提升安全性及服務標準。本計畫為加速計畫執行串聯蘇花改已通車路段，增進蘇花改通車效益，因應113年4月3日地震對於蘇花路廊重大影響，以三路段全面加速推動辦理。

本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業經行政院108年12月20日院臺交字第1080039817號函同意辦理，計畫執行所需經費由蘇改處工程管理費項下支應。可行性報告通過後，遂由公路局進行本工程規劃作業，其建設計畫於114年8月13日經行政院院臺交字第1131030347號函同意辦理，後續將依程序辦理工程設計及施工等，並持續進行安全提升及路線優化，預計計畫完工通車目標為121年11月。

二、計畫範圍：

本計畫東澳南澳段路廊位於南澳鄉與蘇澳鎮，分為隧道段(A1標)及橋梁段(A2標)。A1標隧道段位於幸福水泥廠東側，北起台9線幸福高架橋東澳端里程約112K+900處，南至娜娘路里程約119K+325.5處。

三、計畫目的：

- (一)推動既有路段截彎取直之安全提升計畫，俾大幅減少極端氣候預警性封路機率，提供一條可靠且安全回家路。
- (二)強化公路抗災性以永續工程與環境建設，有利大眾運輸發展促進地區觀光產業。
- (三)提高花蓮生活圈、宜蘭生活圈與臺北都會區間之可及性及可靠性，實現地方生活圈之構想，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四、工程概要：

- (一)避開環境敏感區，以減少環境切割。
- (二)隧道工程為主體，洞口避開保安林。
- (三)路線平行臺鐵隧道，掌握地質水文。
- (四)避開朝陽社區聚落，減輕對民眾影響。
- (五)依民意設置宜 56 及南澳南溪路堤匝道。
- (六)東澳南澳段局部路線位於南澳南強都市計畫區。

五、用地概況：

- (一)本計畫用地涵蓋宜蘭縣蘇澳鎮及南澳鄉，分別涉及新澳段、大南澳嶺段、東澳一段、東岳段、伊柚段等 5 處地段。
- (二)本路段工程需用土地面積、筆數臚列如下：

土地權屬	土地筆數	新增用地面積(m ²)	比例(%)
國有	114	193,104.50	86.62
私有	21	23,931.90	10.73
未登錄地	-	5,906.32	2.65
合計	135	222,942.72	100.00

註：實際資料依地政機關資料為準。

(三)土地使用分區：

新增用地部分位於非都市計畫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河川區；並行經使用地類別包括農牧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林業用地、水利用地、交通用地及暫未編定，面積共約 222,942.72 平方公尺。

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地類別	新增用地面積(m ²)	比例(%)
森林區	林業用地	48,485.25	21.75
	交通用地	132.16	0.06
	小計	48,617.41	21.81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88,999.16	39.92
	丙種建築用地	430.51	0.19
	丁種建築用地	432.88	0.19
	林業用地	11,194.92	5.02
	水利用地	18.54	0.01
	交通用地	57,270.96	25.69
	暫未編定	37.76	0.02
小計	158,384.73	71.04	
河川區	水利用地	1,881.56	0.84
	交通用地	8,152.70	3.66
	小計	10,034.26	4.50
未登錄地		5,906.32	2.65
合計		222,942.72	100.00

註：實際資料依地政機關資料為準。

(四)土地使用現況：

東澳南澳段 A1 標東澳端沿線土地使用現況主要為闊葉林、道路等，A1 標南澳端，沿線土地使用主要為闊葉林、旱田、零星地上物，惟實際情形仍依查估成果為準。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

(一)社會因素

1.徵收計畫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行經宜蘭縣南澳鄉及蘇澳鎮，截至 114 年底共計有 42,584 人，其中男性為 21,563 人，女性為 21,021 人。年齡結構 0-19 歲佔 14.15%、20-64 歲佔 63.2%、65 歲以上佔 22.65%。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1)本計畫在路線勘選與設計上，以避免穿越、封閉與影響既有聚落空間，盡可能降低對計畫範圍附近社會現況影響。

(2)本計畫闢建完成後，可提供民眾便捷之交通服務，並改善當地交通，對於周圍社會現況有助益效果。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計畫勘選範圍土地，已儘量避免影響當地居民居住及生活環境，完工後可提高當地人口就業機會與整體路網便捷性，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

本計畫已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後續將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確實執行各項環境保護工作。蘇花安完工後可提供安全可靠的全天候服務，滿足急重症赴外地醫療需求。

(二)經濟因素

1.徵收計畫對稅收之影響

計畫道路提供東部地區安全可靠之聯外運輸、縮短東部區域對外旅運之交通時間，並促進東部地區整體觀光、產業永續發展及原民就業機會，對於地方財政與稅收有正面效益。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之影響

本計畫係屬交通事業計畫，需地類型為線狀土地型態，本計畫隧道段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主要為農業利用、森林利用及交通利用土地。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計畫路線勘選避免拆遷民宅，於人口就業影響輕微，而受影響之地上物將依法給予補償，盡量減低經濟損失，且計畫完工後將可增加運輸便利，對增加就業或轉業人口具正向影響。另於施工期間應可提升就業機會，有利營造業、水泥業、運輸業等發展。

4.用地取得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為加速蘇花安計畫推動回應東部民眾期待，將由中央透過預算程序，分年編列預算負擔工程經費。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1)本計畫隧道段工程，以不影響既有橫交道路通行、農田灌排水路原有功能為原則。

(2)本新建工程對宜蘭地區之聯外交通具有正面效益，增加鄰近地區進出可及性，完工後可增加農業生產運銷環境之便利性。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1)本計畫屬線狀開發，隧道段以隧道及路堤為主，未涉及大規模之開發，且已儘量避開既有建築，使影響民眾權益最低，不致於破壞周邊土地利用完整性。

(2)未來計畫路線開闢後，對沿線周邊聚落、農業使用等土地利用型態仍有一定之限制，除本計畫路線範圍內，周邊土地仍可保留原使用，並降低對當地環境及土地使用之影響。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計畫路廊沿線富有連續性植被及遊憩資源，路線主要以隧道型式減少地貌擾動，地貌以森林及低開發程度之農田為主，沿線偶有分散式建物座落於農田、道路之間，為減少整體開發對周邊環境的視覺衝擊，藉由綠化及增加自然滲透縫合自然環境，工程完工後對於現有城鄉自然風貌影響輕微。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計畫路線無公告之古蹟或歷史建築，未來施工若發現文化資產遺跡將依文資法相關規定辦理。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計畫串聯蘇花改已通車路段，增進蘇花改通車效益，完工後可大幅減少極端氣候預警性封路機率，提供一條可靠且安全回家的路，對原本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助益。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 本計畫於 113 年 8 月 7 日環境部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

(2) 本標段範圍主要為隧道及路堤段，不致有大範圍棲地破壞及切割情形，規劃適當之防護措施，減少對原棲物種之干擾。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1) 本計畫完工後將提供安全可靠之公路運輸，符合多數居民期望，對社會大眾心理層面具有正面意義。

(2) 本計畫完工後，可降低蘇花路廊旅行距離及旅行時間，提升蘇花路廊可及性與便利性，促進地方發展。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蘇花改與蘇花安計畫提供蘇花間全天候之安全、穩定交通服務，進一步搭配公共運輸優先措施，可達到推廣大眾運輸、降低溫室氣體與污染排放，補足現有運輸條件於無縫永續、區域發展、安全友善等東部地區發展重點之不足處，對於提升公共運輸競爭力、實踐永續運輸具有正面效益，滿足「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願景。

2. 永續指標

(1) 在環境層面，本計畫採隧道及橋梁型式避開敏感區，落實國土保育。

(2) 在社會層面，蘇花安計畫可優化公路線形，降低肇事率，並提供全天候可靠服務，滿足急重症赴外地醫療需求。

(3) 在經濟層面，提供地區產業運輸需求，均衡地區發展，強化東部產業競爭力。

3.國土計畫

本案所需用地確屬必要且縮減至最小之範圍，經檢討與國土計畫並無扞格之處，且有利國土計畫之區域交通運輸整合規劃。

二、必要性

(一)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為改善蘇花公路山區路段邊坡脆弱、提高蘇花公路安全與抗災能力，爰於計畫範圍內勘選較符公益性，且具經濟可行性之路線，徵收私有土地有其必要。

(二)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為符公益性且考量具經濟可行性之路線，均採避開聚落及減少拆遷為原則，已避開聚落及減少拆遷，目前擬徵收之土地確屬必要，且已縮減至最小之範圍。

(三)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 1.屬永久性設施，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主。
- 2.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先行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不成才以徵收方式辦理。
- 3.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新建道路，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公路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三、適當與合理性：

本計畫依照交通部頒公路路線設計規範進行規劃，以影響私有土地權益最小原則勘選用地範圍路線，並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勘選路線尚屬合理。

四、合法性

- (一)本案方案為用地取得最小之方案，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一、國防事業。二、交通事業。三、公用事業。四、水利事業。五、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事業。六、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七、教育、學術及文化事業。八、社會福利事業。九、國營事業。十、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本案屬於交通事業，故符合土地徵收條例規定。

(二)本案用地取得，依據公路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公路需要之土地，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故具備合法性。

五、綜合結論

(一)公益性綜合結論

1. 進一步提升蘇花公路安全性，減少極端氣候下預警性封路機率，提供安全可靠的全天候服務。
2. 滿足急重症赴外地醫療需求，健全東部全天候維生與物資補給路網。
3. 落實交通正義，帶動東澳、南澳等偏遠聚落產業與觀光均衡發展。
4. 改善路段瓶頸及路廊穩定服務，有利大眾運輸公路客運發展。

(二)必要性綜合結論

1. 本計畫業經行政院 114 年 8 月 13 日院臺交字第 1131030347 號函同意辦理。
2. 減少極端氣候封路困境，紓解落石坍方造成的中斷風險。
3. 修正現有路段急彎瓶頸，改善線形以大幅降低肇事率。
4. 完整銜接蘇花改路段，消除路廊斷點並縮短車程。

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第 1 場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陳阿清	<p>1. 洞口出口做水溝供周邊居民使用，南北出洞口做平台，用水管接出去。</p> <p>2. 幸福道路彎道太彎了，可以修得不要那麼彎。</p> <p>【書面函復如115.5.19 路授蘇花改設字第1155001175A號函】</p>	<p>1. 隧道湧水部分，後續將於施工期間視隧道開挖之滲流量與水質監測狀況，動態評估其導引及適當之利用方式。</p> <p>2. 本工程將採主線高架化方式辦理，且須與既有蘇花改道路銜接並於東澳及南澳端點分別設置匝道，其新建道路之線形將依公路路線規範設計，以提升行車安全與舒適性。</p>
2	朝陽里里長 李順義	<p>1. 圖面上路線標示清楚一點。</p> <p>2. 須另外加開一場公聽會。</p> <p>【書面函復如115.5.19 路授蘇花改設字第1155001175B號函】</p>	<p>1. 後續辦理公聽會，針對相關圖說，將加強路線標示與說明，並適度調整圖面呈現方式，以提升辨識度及閱讀清晰性，方便民眾閱讀。</p> <p>2. 本工程依規定將再召開第 2 次公聽會。</p>
3	江明超	<p>1. 現蘇花改(丁字路口)公路排水流入東澳街水溝，因截流到東澳里路入土溝造成周邊農田淹水、土壤流失，請設計單位考量。</p> <p>2. 有關蘇花安北口隧道，所引出的溝水能回饋給地方使用灌溉及家庭使用，因為東澳沒有水利局設置溝渠，民眾在農田部分只能仰賴山泉水或溝渠水，希望在水資源部分務必留意。</p> <p>【書面函復如115.5.19 路授蘇花改設字第1155001175C號函】</p>	<p>1. 設計單位將於細部設計階段納入評估，重新檢視該區排水配置與斷面需求，並改進相關排水措施。</p> <p>2. 隧道湧水部分，後續將於施工期間視隧道開挖之滲流量與水質監測狀況，動態評估其導引及適當之利用方式。</p>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4	東澳里里長 林沂萱	有關蘇花安北口隧道，所引出的溝水能回饋給地方使用灌溉及家庭使用，因為東澳沒有水利局設置溝渠，民眾在農田部分只能仰賴山泉水或溝渠水，希望在水資源部分務必留意。 【書面函復如115.5.19 路授蘇花改設字第1155001175D號函】	隧道湧水部分，後續將於施工期間視隧道開挖之滲流量與水質監測狀況，動態評估其導引及適當之利用方式。
5	陳福榮	山洞水可以收集供公眾使用。 【書面函復如 115.5.19 路授蘇花改設字第 1155001175E 號函】	隧道湧水部分，後續將於施工期間視隧道開挖之滲流量與水質監測狀況，動態評估其導引及適當之利用方式。

拾、結論：

- 一、本興辦事業經向與會機關代表、民意代表、地方民眾、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後，悉數瞭解本事業計畫興辦之內容，均盼早日取得地方共識，順利推動本工程。
- 二、如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會議內容有事實及法律上陳述者，請於7日內以書面向本局提出陳述意見，未於上開期間內提出者，視為無意見。
- 三、本次會議與會代表及土地所有權人所提意見，除經本局及相關人員於現場說明，民眾發言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本局回應內容已記載於會議紀錄，並寄予提問者知悉（須函請其他單位協處部分，亦將於辦理第2次公聽會前妥處），及於本局網站提供下載並公告周知。

拾壹、散會